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一)和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二)。



2018 年 2 月 1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匈牙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共同执行措施

1.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2.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命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全面的军火及相关材料的禁运。这一禁令涵盖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各物项。禁运适用于这些物项的进出口以及相关服务。
3. 匈牙利实行上述限制措施符合政府关于军事技术相关活动许可证制度和企业认证的第 157/2017 号法令，其中确保涉及军火及相关材料的各项贸易活动需获得许可证，并确保，除其他外，对于违反匈牙利国际义务的交易，必须作出反对决定。
4.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的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建立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两用物项的严格禁止制度，其中禁止出口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转让、经纪和转运管制共同体制度的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任何物项。此外，匈牙利还指定其他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扩散敏感物项和材料。
5. 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对有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确定的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物项实施限制性措施。
6. 欧盟理事会第(EU)428/2009 号条例第 4 条规定的一揽子政策还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欧洲联盟获取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相关技术。
7.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
8.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a) 禁止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任何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b)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7 段，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还包括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c)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d)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e)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0 段，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f) 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 2017 年 8 月 5 日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

(g)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

(h)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3 段，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i)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4 段)；

(j)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9.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惩处

10.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其规定的惩处措施。

11. 匈牙利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刑法典》2012 年法令 C。违反限制性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将产生刑法后果：

- (a)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违反国际经济限制措施；
- (c) 知情不报违反国际经济限制措施的情况；

- (d) 涉及军事事项和服务的犯罪行为；
- (e) 偷运非法移民；
- (f) 协助擅自居留。

12. 除了刑法后果之外，首都布达佩斯市政府部门可对因疏忽而违反尊重国际制裁实施的外贸限制措施义务的人处以罚金 100 000 至 5 000 000 福林。

采取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国家机构

13. 匈牙利国民议会通过了 2007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5 月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第五十二号法令，该法于 6 月 26 日生效。匈牙利当局直接根据该法实施安全理事会的限制性措施。

14. 根据新法的规定，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提供者(根据 2017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五十三号法令确定)有义务制订内部规则。此外，服务提供者必须建立筛检制度，以确保及时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再者，有关数据保护、豁免程序及禁止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和限制转让资金的规则以及特殊类型的法律补救方法均已得到审查，并在该法中加以说明。

15. 作为监管当局的匈牙利中央银行直接向接受监管的服务提供者(如匈牙利银行协会、匈牙利租赁协会、匈牙利保险公司协会、投资服务协会、匈牙利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协会、匈牙利风险资本和私人股本协会)通报限制性措施和制裁方面的相关改变情况。

16. 作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立法框架新内容，中央银行第 19/2017 号法令第 32-34 款(七.19.)载有关于为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就资金和其他金融利益所实施的限制性措施而建立筛选制度的规定以及制裁筛选制度运作的最低要求。

17.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央银行与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反恐情报和犯罪分析中心一道共同举办了一个专业讲习班。9 个协会共 65 名专业人员参加了这一活动，并讨论了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如联合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18. 根据 2017 年第五十二号法，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是负责执行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中央主管机关。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该中心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 (b) 通知受该中心监管的服务提供者的代表机构。

2018 年 2 月 1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匈牙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¹

共同执行措施

1.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2.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其中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军火和相关物资全面禁运。这一禁令涵盖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上的所有物项。禁运适用于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进口以及相关服务。
3. 匈牙利根据关于军事技术相关活动许可和企业认证的第 157/2017 号政府法令实施上述限制性措施，该法令确保了涉及军火及相关材料的每项贸易活动都必须获得许可，以及对违反匈牙利国际义务的交易必须做出否决决定。
4.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的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制定了严格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两用物项的制度，该制度禁止出口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共同体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制度的第(EC)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中列出的所有物项。此外，该制度指认了其他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导弹计划有帮助的扩散敏感物项和材料。
5. 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对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实施限制性措施，这些物项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确定。
6. 欧盟理事会第(EC)428/2009 号条例第 4 条所载的“一揽子”政策还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欧洲联盟获得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相关技术。
7.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
8.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规定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 (a)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 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b)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 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 接受必要的检查(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7 段);
- (c)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 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d)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 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9 段);
- (e)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1 段, 禁止协助或从事与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之间转移任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供应、销售或转运的物品或物项;
- (f)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13 段);
- (g)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h) 会员国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出口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 (i)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j)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与允许入境有关的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17 段);
- (k)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 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经营合资企业, 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l)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9.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 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惩处

10.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要求各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惩罚措施。

11. 匈牙利确定的惩罚措施载于《刑法典》2012 年法令 C。违反限制性措施的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具有刑法后果：

- (a)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违反国际经济限制；
- (c) 对违反国际经济限制的行为知情不报；
- (d) 涉及军事物品和服务的刑事犯罪；
- (e) 偷运非法移民；
- (f) 协助非法居留。

12. 除刑法后果之外，首都布达佩斯市政府办公室可能对因疏忽而违反尊重国际制裁所规定的外贸限制义务的个人处以 100 000 到 5 000 000 福林不等的罚款。

实施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国家机构

13. 匈牙利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 2017 年第五十二号法，该法于 6 月 26 日生效。匈牙利当局直接依据该法案实施安全理事会的限制性措施。

14. 根据新法的条款，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提供商(根据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7 年第五十三号法案确定)必须制定内部规则。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建立筛查制度，以确保及时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此外，该法审查和澄清了关于数据保护、豁免程序、禁止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限制资金转移以及一类特殊法律补救方法的规则。

15. 匈牙利中央银行作为监督机构，直接向受监督的服务提供商组成的协会(匈牙利银行协会、匈牙利租赁协会、匈牙利保险公司协会、投资服务协会、匈牙利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协会、匈牙利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协会)通报了限制性措施和制裁的相关变动。

16. 作为立法框架的一项新内容，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央银行第 19/2017 号法令(七.19)第 32 至 34 节载有关于建立筛查制度以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涉及资金和其他金融利益的限制性措施的条款，以及运作制裁筛查制度的最低要求。

17.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央银行与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反恐信息和犯罪分析中心共同举办了一次专业讲习班。共有 9 个协会的 65 名专业人员参加了这次活动，就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例如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决议)进行了讨论。

18. 根据 2017 年第五十二号法案，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是负责执行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中央主管部门。该中心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在中心网站上发布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 (b) 向受该中心监督的服务提供商的代表机构通报制裁措施。
-